承包商入厂安全告知书

为规范承包商在厂内施工作业行为，便于统一管理，明确双方各项安全责任，保障安全生产，现将入厂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承包商对入厂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入厂作业。入厂前需至门卫提交受雇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合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合约书等材料办理入厂证，凭证出入厂。

3、现场作业符合安全规范要求，高空作业佩戴安全带，施工现场戴安全帽，起吊等危险作业应设专人监护，并设置警戒区域。

4、贵单位必须有承包工程作业的资质，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要求，经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作业，严禁无证人员进行特种设备操作和特征作业。

5、我公司为禁火单位，除吸烟区外其他所有区域应禁止吸烟、动火。如因建设需要动火作业，应至管理部安全员处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经签核后方可动火作业。

6、贵单位需落实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服从我公司各项协调管理，如因贵方责任或第三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与我公司无关。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业前应阅读本告知书，并承诺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如有违反相关管理条款，自愿接受公司的处罚。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